（上接B465版）

第十七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年会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当日。本规则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会通知也可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适用方式发出或提供。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但是,发起人股东不受上述表述约束。	第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年会召开21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当日。……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会通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会通知也可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适用方式发出或提供。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但是,发起人股东不受上述表述约束。
第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类别股东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删除)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以本规则第十七条所列方式作出。(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时间和会议期限。……(五)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六)载明会议预计持续时间。(七)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八)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十一)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上述投票时间应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不时调整。……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以本规则第十三条所列方式作出。(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时间和会议期限。……(五)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十一)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3:00。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3:00。上述投票时间应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不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应当由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出有关续聘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公司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公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应当由股东会通知中提出有关续聘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通知中作出决议。股东会通过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公司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公告。
第二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七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或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二十九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公务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迟延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公务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迟延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法人或组织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签名。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签名。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二条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股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三十三条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股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三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应当由股东会通知中提出有关续聘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通知中作出决议。股东会通过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公司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公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拟对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别定本规则。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拟对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别定本规则。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或者其绝交及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六)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或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如对本条所述事项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应当由股东会通知中提出有关续聘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通知中作出决议。股东会通过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公司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公告。
3.《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以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以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十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或者其绝交及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决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或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如对本条所述事项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或者其绝交及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决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或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如对本条所述事项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	第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设董事长1名。
第七条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在核电行业的特点,董事会设立核安全委员会。董事会出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在核电行业的特点,董事会设立核安全委员会。董事会出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九条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均须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具备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必须为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且要与会董事他人选举产生的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委员一并选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必须为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及监督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均须为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必须为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并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投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至少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必须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能力、独立性、经验和其他有关法定要求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考核、奖惩、解聘、辞职、继任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至少由3名成员组成,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至少由3名成员组成,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至少由3名成员组成,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